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收费项目表

1.0 版本

费用类型	说明	收费（人民币）
影印副本服务费	车辆登记证服务费（每份）	不收费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复印费（每份）	不收费
更改合同信息服务费	更改抵押车辆信息（颜色/车架号码/其他）费	不收费
一般性服务费	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费	不收费
	加急服务费	不收费
	快递服务费用(每次)	不收费
	文件调阅费	50.00
	还款计划表 ^{备注一}	500.00
	提前还款违约金 ^{备注二}	剩余本金的 5%
	办理抵押登记和注销的手续费 ^{备注三}	275.00
	续保手续费 ^{备注四}	300.00
重新进行划款授权 ^{备注五}	50.00	
催收相关费用	催收工本费	按合同约定收取
	外包催收费用	按合同约定收取
	诉讼相关费用	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催收信函	100.00
	上门催收	750.00
	催收律师函 ^{备注六}	单次 500.00
违约金	抵押登记违约金 ^{备注七}	5,000.00
	保险违约金 ^{备注八}	1,000.00

备注：

备注一：贷款实际拨付后，因借款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变更、贷款期限变更、贷款金额变更等）导致需重新签订贷款合同，或者尽管不需要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借款人申请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且经贷款人同意变更还款计划并以新还款计划表或短信或其它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的。

备注二：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剩余本金的 5% 计算。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在与其确定的提前还款日全额扣款（包括提前还款手续费），除收取提前还款手续费外，贷款人有权额外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500 元。

备注三：仅为贷款人收取的手续费而不包括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时登记机关收取的费用。

备注四：如借款人未能按照《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约定进行续保。

备注五：由于借款人原因需对扣款账号重新进行划款授权的情况。

备注六：若借款人自应当还款之日起超过 90 天未能还款，或者虽然逾期小于 90 天但借款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贷款人将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发送律师函，贷款人每次委托律师向借款人发送律师函，借款人均应当为此向贷款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i）借款人逃匿；（ii）恶意拖欠；（iii）借款人自贷款人上门催收之日起超过 10 天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贷款人有理由认为影响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备注七：如果因借款人的原因，不能在《汽车贷款抵押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抵押登记，借款人构成违约，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备注八：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汽车贷款抵押合同》第九条保险相关义务，则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 1000 元的违约金。

备注九：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尊重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运营，不向经销商及客户收取任何金融服务手续费。

请注意上述收费可被修改

消费者咨询热线：021-80237100